

新北市環保葬鼓勵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身分證統號		
	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	與亡者關係	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		
	金融機構帳號	(須為申請人本人帳號)				
亡者資料	姓名			身分證統號	(如無免填)	
	戶籍地址					
	存放地點	☐ 本市公立納骨塔內(位置編號)：				
		☐ 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(地段地號)：				
		☐ 本市非公立公墓範圍(地段地號)：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環保葬類型	☐ 樹葬 ☐ 海葬	
	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		☐ 植存	
環保葬實施地點			環保葬實施日期	年 月 日		
檢附證件	☐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 ☐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☐ 本市公立納骨塔遷出、公立公墓或非前述範圍起掘證明文件。 ☐ 環保葬主辦機關(構)開具之完成環保葬證明文件。 ☐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 <u>證件均需齊備，倘模糊或缺漏者將限期補正。</u>					
申請流程	※請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，至「<u>新北市立殯儀館</u>」<u>臨櫃申辦</u>，地址：<u>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60 號</u>。 收件 ➡ 審查 (10個工作日) ➡ 撥款 (10個工作日) ※預計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撥款。					
備註	※不符合申請鼓勵金資格、重複申請、已領取本府或中央、其他地方政府機關(構)核發性質相同或相近之鼓勵金或使用偽(變)造之證明文件申請，於審核時發現者，不發給鼓勵金；					

	審核通過後發現者，亦同；撥款後始發現者，撤銷其受領資格，並追繳其鼓勵金。 ※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 128。
切結書 (申請人為原埋葬許可申請人者，免填寫第二點)	一、本人 已瞭解環保葬鼓勵金之相關規定，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，且檢附證件均為真實，以上如有不實，由本人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 二、本人非原埋葬許可申請人，為辦理起掘(遷出)，謹就下列事項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 ☐ 已取得亡者之配偶及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 ☐ 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，檢附家族系統表如後附。(申請人為原埋葬許可申請人者，免填寫本段) 三、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 立切結書人：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： (申請人如未成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)

請領環保葬鼓勵金說明

◆申請對象及方式：

1. 自本市公立納骨塔遷出、公立公墓或非前述範圍起掘寄存之骨灰(骸)者，於領回之次日起 1 年內，於環保葬區域完成環保葬，得申請環保葬鼓勵金。

※環保葬鼓勵金之申請人，原則為本市公立納骨塔遷出、公立公墓或非前述範圍起掘許可證所示之申請人。[申請人如非原埋葬(存放)許可申請人，另需就下列事項切結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均由申請人負責，與市府、殯葬處及區公所等無涉：1. 已取得亡者配偶及最近親等血親之同意。2. 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者，需另檢附家族系統表。]

2. 申請本鼓勵金者，應於完成環保葬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親自或委由代理人至本市市立殯儀館臨櫃申請(由代理人申請須出具委託書)。
3. 如申請文件不足，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◆應備文件及證件：除申請書及領據與委託書外，其餘各項均影本留存。

1. 申請書及領據。
2.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留存，正本核對後發還)；由代理人代理申請，另應檢附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(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4. 本市公立納骨塔遷出、公立公墓或非前述範圍起掘證明文件。
5. 環保葬主辦機關(構)開具之完成環保葬證明文件。
6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帳號及戶名需清晰)。

申請人(代理人)簽章：

以下欄位由本處填寫

櫃檯收件人		審核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遷出類型	☐ 骨灰 ☐ 骨骸	核發金額	新臺幣	元	